

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TS_AB/VCR-GHG-09-2022 C/0

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system

2022-04-15 发布

2026-05-26 修订

2026-05-26 实施

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目 录

0.前言

1.适用范围

2.认证依据

3.可受理的业务范围

4.对认证机构的要求

5.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

6.数据质量要求

7.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

8.初次认证程序

9.监督审核程序

10.再认证程序

11.授予、拒绝、保持、更新、暂停、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

12.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

13.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

14.受理转换认证证书

15.申诉/投诉处理程序

16.多场所审核

17.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

18.认证记录管理

19.认证收费标准

20.附录

文件修订记录

修订页数	修订状态	修订内容说明	修订日期	批准
全章节	B/0	依据认监公告 2025 年 9 号文规定， 实施修订	2025-6-24	袁海
全章节	B/1	认证规则备案检查问题整改	2025-11-28	袁海
全章节	C/0	依据认监委认证规则集中检查问题 反馈实施修订。重新编制认证规则 版本号，修订第 6 章、第 7 章	2026-05-26	袁海

前 言

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碳排放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、认证依据、可受理的业务范围、对机构的基本要求、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、初次认证程序、监督审核程序、再认证程序、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、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、受理转换认证证书、申诉/投诉处理、多场所审核、数据质量要求、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、认证记录管理、认证收费标准、附录等内容。

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。

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：张慧娟、邵优良、袁海等。

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发布。

本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。

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：

1)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。请发送到邮箱：**17312273399@163.com**

2)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**025-85307007**。